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尼曼”、“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一、承诺 7

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附件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孙晓斌	学历：本科 职级：执行董事 签署或参与的项目：爱施德 IPO、启明星辰 IPO、皮阿诺 IPO、越博动力 IPO、英诺激光 IPO、环能科技重组
	颜丙涛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业务董事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皮阿诺 IPO 项目、科安达 IPO 项目、英诺激光 IPO 项目、环能科技重组项目
项目协办人	张伊影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项目经理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科安达 IPO
项目组其他成员	1、孟祥：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项目经理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环能科技重组、皮阿诺 IPO、英诺激光 IPO 2、李雪婧：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项目经理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顶固集创 IPO、科安达 IPO、英诺激光 IPO 3、龙劲侃：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高级经理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惠云钛业 IPO、特一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Snimay Home Collection Co.,Ltd.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主厂房、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主厂房、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辛福民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249.5054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30701819863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金属门窗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床上用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安装；门窗安装；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劳务分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陶瓷装饰材料零售；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水处理设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净水滤芯销售；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净水滤芯生产。
公司网址	http://www.snimay.cn
联系方式	（020）84821193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在复核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后，将申请文件提交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进行前置审核并申请工作底稿审阅、验收。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审阅、验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将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提交长城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行质控部将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提交内核部，内核部进行审核后，启动问核及内核程序，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问核会议。

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认为：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参会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关聘请行为合理合法合规。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长城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1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480.68 万元、92,119.82 万元和 115,580.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13.85 万元、5,188.07 万元和 6,625.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0.22 万元、4,654.52 万元和 5,466.86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关于《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121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辛福民，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网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

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码 SX1974），其基金管理人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号 P1060787）。

除此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典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诗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针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履

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定制衣柜、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全屋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住房消费成为居民最重要的支出，消费者对于家具产品外观设计、材质选用、功能搭配等方面的需求随之上升。

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设计创新和生产工艺进步，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多家定制家具行业领先企业相继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发展大家居战略，不断拓展产品品类，纷纷涉足定制衣柜业务。同时，部分传统家具企业也看好定制家具市场前景，开始转型进入定制家具行业，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定制家具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升级到设计、品牌、质量、服务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在品牌建设、产品设计、信息化应用、管理水平等方面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提高自身竞争优势，则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波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存量住宅和新建住宅的装修，公司所处定制家具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回归理性，增速有所放缓。2021 年上半年以来，受融资“三道红线”、供地“两集中”等政策影响，房企的资金持续趋紧，部分房企出现经营恶化或现金流问题，信用风险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1.16 万元、19,985.25 万元和 19,933.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21.90%和 17.45%，大宗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补充。虽然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当前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部分房企信用风险凸显未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政府持续加大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或房企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剧，可能抑制消费者的购房及装修需求，对公司开展精装修大宗业务带来安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也与居民旧房二次装修需求有关，由于气候差异对装修效果的影响、装修完毕过新年的消费习惯以及春节因素影响，公司定制家具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销售收入逐步增长，三、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导致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远低于全年平均水平。另外，公司定制化产品也无法通过提前生产储备存货以应对销售旺季。

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会给产能的充分释放及盈利均衡性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鉴于公司在同一年度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不均衡，公司提醒投资者不能简单以公司某季度或者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测公司全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四）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定制家具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五金配件、台面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98%、65.96%和 67.56%，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已采取了诸如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改进生产工艺流程等成本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劳动力价格上涨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的不断调整，南下广东的外出务工人员较以往有所减少，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方式来控制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使劳动力成本在公司产品构成中保持合理水平。但是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或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品牌形象遭受损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的“诗尼曼”品牌已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对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份额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因产品和服务质量、经销商安装设计不达预期、售后服务等问题引起消费者不满或投诉，将有损公司的品牌形象。另外，公司目前聘请品牌代言人，在提升品牌形象的同时，也可能存在因品牌代言人突发事件、广告文案设计不当等引发品牌危机的风险，若这些事件发生，将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推广带来不利影响。

4、房屋产权瑕疵、土地闲置风险

（1）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生产经营用地及附属建筑物为租赁取得，其中建筑面积约 36,137.80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因政府土地用途规划变更等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总经营用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23.70%，且主要用于公司仓库、展厅和宿舍等

辅助经营活动，用于生产车间的无产权房屋面积占公司总经营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7.59%，占比较低。

目前，公司湖北荆门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已经顺利投产，二期项目已列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此同时，公司在广州番禺生产基地周边购置了土地用于办公、生产等经营场所建设，可以保障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虽然政府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但在租赁期内，上述公司使用的无产权建筑仍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提前搬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土地闲置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面积 22,864.00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因该地块中市政 10KV 高压电缆未被迁改，未按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公司下发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虽然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该宗土地未及时开工建设主要系该地块中市政高压电缆未及时迁改所致，非公司主观违约造成，不应征收土地闲置费，也不应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且截至目前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解决此问题，并承诺在市政高压电缆迁改后第一时间启动施工手续并开工建设，实控人也承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但该宗土地依然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进而给公司带来支付延期违约金及土地闲置费或该宗土地被有权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

5、注册商标被侵犯、产品设计被模仿带来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新颖的设计风格，已将诗尼曼品牌打造成为定制衣柜行业的知名品牌。定制家具行业产品研发设计的难度较大，对行业人员的要求较高，行业内部分中小企业研发和创新的基础较低、产权意识薄弱，在自身产品设计时往往直接采用模仿抄袭的手段。如果出现公司产品设计被模仿、品牌或注册商标受到他人的侵权或侵害等情况，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6、“AI 家居”品牌业务发展存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底新推出了“AI 家居”定制家具品牌，主要面向年轻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将营销触角下沉到社区，更加贴近消费者。目前“AI 家居”品牌仍处于开拓初期，经销商数量快速上升的同时，部分经销商尚未形成稳定的销售订单，单店销售额不高。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具备了较强的品牌运营和推广能力、更具设计感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并组建了专业的“AI 家居”品牌营销团队，但同时新品牌的后续推广依然存在销售渠道拓展不到位、消费者培育尚需时间、品牌知名度短期内难以打开等风险，从而影响“AI 家居”新业务的持续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陆续暴发，各地陆续出台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与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各行各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 2020 年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下降 5.59%。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型病例风险。若未来一段时间内海外疫情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48.15 万元、11,406.52 万元和 15,892.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主要与公司大宗客户业务快速发展有关，且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大宗业务模式下应收款项。公司大宗业务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等，2021 年上半年以来，受融资“三道红线”、供地“两集中”等政策影响，房企的资金持续趋紧，部分房企出现经营恶化或现金流问题，信用风险凸显，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部按期收回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充分坏账准备，且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当前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部分房企信

用风险凸显未对公司大宗业务开展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出现政府持续加大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或房企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计提大额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49%、17.82%和 20.0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33.78 万元、497.29 万元和 655.3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8.37%和 8.78%。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需要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六）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经营业绩得到快速提升，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完善，公司已积累了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后，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也会逐步提高。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区域经销模式是公司核心业务模式，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商销售网

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诗尼曼”和“AI 家居”品牌经销商 1,893 家，经销商门店 1,918 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已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但是公司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泛，未来若出现经销商违反公司规定、损害公司品牌形象等情况，或者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未能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速度，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辛福民、丁淑娟夫妻，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4.75%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较分散。本次发行后辛福民、丁淑娟夫妇持股比例仍远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杜绝辛福民、丁淑娟夫妇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业务经营、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到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完善信息化程度、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定制衣柜、定制橱柜的

产能将迅速扩大，这将及时地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定制家具全行业高速发展，在行业高景气度背景下，公司的生产能力、渠道建设以及经营成果也同步大幅提升，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对创业板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定制衣柜、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综合因素，我国定制家具行业已取得了长足发展。未来，从行业发展的需求推动因素来看，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与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特别是主力消费人群的消费需求、中国的房地产业发展以及存量房二次装修的改善型需求等因素息息相关。随着社会认知度不断提高、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定制家具行业依然拥有需求旺盛、潜力巨大、空间广阔的发展前景。

从定制家具渗透率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家具市场规模为 6,875.40 万元，定制家具市场渗透率约为 50.85%，仍处于较低水平，相比美国、韩国等发达国家 60-70%的市场渗透率，我国定制家具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随着精装房渗透率提升、存量房市场的不断开发以及定制家居渗透率的上升，定制家居行业预计将保持良好市场增长。

从定制家具市场容量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所发布的全国住宅成交量和中

国产业信息网所测算的全国存量住宅套数及存量房二次装修情况，假定 1 套房屋装修需要 1 套橱柜、2 套衣柜、5 张木门，可以测算出我国 2020 年定制家具市场规模约为 3,495.88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于定制家居行业多年，在品牌知名度、研发设计、营销渠道、生产制造、产品环保性、经营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定制家具领域深耕细作，并着力培育“诗尼曼”品牌。经多年的发展与市场开拓，“诗尼曼”品牌已成为定制家具行业的知名品牌，在广大消费者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诗尼曼”品牌曾获得“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定制家居领军品牌”等多项荣誉。

2、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组建了一支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引领市场消费风尚，公司推出丰富多样的全屋定制产品系列，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440 项，研发设计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公司产品设计获得了“中国家居业 TOP50 创新力品牌十佳产品创新奖”、“2017-2018 年度广东家居行业定制服务创新领军企业-金尖奖”、“广东省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等奖项。

3、营销渠道优势

定制家居产品是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其独特的生产经营模式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需要强大的销售网络和位置优越的终端店面资源。

在营销渠道的建设上，公司基于定制家具独特的定制化生产经营模式，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战略，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直营店为辅的渠道发展模式。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诗尼曼”和“AI 家居”品牌经销商共 1,893 家，经销商门店共 1,918 家，经销网络覆盖国内大部分三、四线及以上主要城市；此外，公司在广州、武汉和荆门共设立 3 家直营店，对公司产品的形象推广起到重要作用。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布局，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同时，随着近年来住宅商品房精装修比例的不断提升，住宅精装修逐渐成为定制家居行业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成立了工程事业部大力发展定制家居产品的大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万科股份等大型房地产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重点推进大型房地产项目精装修的大宗客户业务，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优秀的工艺技术人才和专业的技术工人队伍，并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有效的提升了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引进行业领先的柔性生产线，产品制造过程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精细化。在订单下达至生产部门后，系统根据最佳揉单方案将一定数量同类板材的订单揉合成一个加工批次并统一进行加工，同时将标准件及非标准件模块化拆分，多个车间配合生产，实现内部的专业化分工，形成了高度柔性的生产体系。

5、产品环保优势

随着我国致力于发展低碳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经济等相关政策的实施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推广和发展健康、环保的定制家居产品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环保健康，致力于成为中国“绿色高端定制”领军品牌。同时，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并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绿色认证，体现了公司产品较强的环保优势。

6、经营团队和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已在本行业内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定制家居行业有较为深刻和独到的理解，并对行业的未来发展有着准确的把控和清晰的规划。同时，公司拥有一批精通产品设计、生产和质量控制、营销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为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伊影

保荐代表人：

孙晓斌 颜丙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浙鸿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孙晓斌、颜丙涛担任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